汕尾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

规划（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规划未来五年汕尾市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汕尾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6](#_Toc649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_Toc9385)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3](#_Toc490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_Toc714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_Toc2109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_Toc31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8](#_Toc1324)

**[第三章 做大做强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发展水平 20](#_Toc8697)**

[第一节 优化金融招商体系 20](#_Toc6245)

[第二节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22](#_Toc9464)

[第三节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3](#_Toc12712)

[第四节 打造政策性金融工具体系 25](#_Toc11918)

[第五节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27](#_Toc24682)

**[第四章 全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28](#_Toc23770)**

[第一节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28](#_Toc11812)

[第二节 构建普惠金融服务网络 29](#_Toc30233)

[第三节 推动金融支持民生事业建设 30](#_Toc7107)

**[第五章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精准助推乡村振兴 33](#_Toc23064)**

[第一节 构建农村金融发展新格局 33](#_Toc22859)

[第二节 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34](#_Toc5257)

[第三节 推动金融支持农业供给侧改革 36](#_Toc16892)

[第四节 加强金融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37](#_Toc16142)

**[第六章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38](#_Toc3781)**

[第一节 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 38](#_Toc1357)

[第二节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38](#_Toc351)

[第三节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机制 39](#_Toc31768)

**[第七章 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助推科技创新 40](#_Toc21839)**

[第一节 促进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深度融合 40](#_Toc27382)

[第二节 建立覆盖创新全过程的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 40](#_Toc3527)

[第三节 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41](#_Toc25332)

**[第八章 积极发展保险金融，促进加强社会保障 42](#_Toc12223)**

[第一节 做大做强保险业 42](#_Toc5338)

[第二节 扩大保险保障范围 43](#_Toc12741)

[第三节 完善产业链保险服务 43](#_Toc10815)

**[第九章 着力发展贸易金融，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44](#_Toc30543)**

[第一节 推动金融支持物流业态发展 44](#_Toc16404)

[第二节 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45](#_Toc7061)

**[第十章 大力发展国企金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46](#_Toc22166)**

[第一节 推动国企控股上市公司 46](#_Toc12345)

[第二节 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46](#_Toc27084)

[第三节 强化国企金融服务功能 46](#_Toc30288)

**[第十一章 探索发展海洋金融，增强海洋经济活力 48](#_Toc16124)**

[第一节 完善海洋金融组织体系 48](#_Toc3204)

[第二节 拓宽海洋产业融资渠道 50](#_Toc5817)

[第三节 加强海洋金融对外合作交流 51](#_Toc9058)

**[第十二章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51](#_Toc12411)**

[第一节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51](#_Toc4381)

[第二节 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53](#_Toc13283)

[第三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54](#_Toc10303)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55](#_Toc29966)**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55](#_Toc29870)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56](#_Toc9298)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56](#_Toc16831)

[第四节 加强督导评估 57](#_Toc29594)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汕尾市金融业运行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金融综合实力逐步提升。主要金融指标增速较快，金融机构整体实力增强，行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金融总量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50.34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122.15%，年均增速17.31%；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4.48%，较“十二五”末期增长1.5个百分点，金融业对地区经济发展贡献进一步提高。

金融机构方面。全市有银行业机构11家，保险机构15家，证券业机构4家，地方金融机构（组织）11家，较“十二五”末明显增加。存贷款方面，截至2020年末，全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73.29亿元、680.91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11.21%、17.34%。

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方面。截至2020年末，全市尚未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2018年主动摘牌1家），区域性股交中心挂牌企业2家，本地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14亿元。

在保费收入方面。2020年末全市实现保费收入27.87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121.72%，年均增长17.26%；保险密度和深度分别为782.54元、2.48%，较“十二五”末期增加432.36元、0.83个百分点。

表1：“十三五”期间汕尾金融业发展指标一览表

| 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年均增速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22.66 | 25.30 | 35.30 | 38.97 | 41.80 | 50.34 | 17.31% |
|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2.98 | 3.06 | 4.15 | 4.23 | 3.87 | 4.48 | - |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631.03 | 744.28 | 836.84 | 940.46 | 1002.60 | 1073.29 | 11.21% |
|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306.14 | 352.70 | 407.80 | 425.40 | 521.64 | 680.92 | 17.34% |
| 保费收入 （亿元） | 12.57 | 15.56 | 19.77 | 24.28 | 25.17 | 27.87 | 17.26% |

数据来源：2015-2020年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扶持政策。“十三五”末，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出台了《2020-2022年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综合性金融改革方案，提出了“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的金融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快金融改革步伐，以及提升金融服务效能等方面有力举措。此外，结合实际制定了《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汕尾市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工作方案》《关于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实施方案》《汕尾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尾市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有效打出全方位、保重点、提质效、抓落实的金融组合拳。**二是**特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汕尾全面铺开普惠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实体企业信贷投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2020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2.80亿元，较2015年末下降1.04%，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31.6个百分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为45.22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46.87%；全市绿色信贷余额为43.42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411.03%。**三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金融拓宽融资渠道的力度。“十三五”期间，有效整合全市各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设立规模人民币5亿元的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及8000万元的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做大融资担保规模，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瓶颈，为汕尾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成立汕尾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目标规模20亿元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化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汕尾产业发展。设立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2020年整合为“信保基金”），完善平台各项规章制度，与相关银行对接，要求各家合作银行进一步研究出台适合农渔产品加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的贷款服务，适当降低贷款条件，积极为入池中小微企业办理融资业务，全力发挥平台补偿增信作用，扶持“三农”发展。**四是**大力推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在广东省“中小融”平台基础上，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根据汕尾实际设置“农村金融”和“海洋金融”版块，借鉴浙江台州先进经验做法对汕尾地区机构产品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引入11家金融机构上线发布75款信贷产品，推动企业7102家完成注册、申请贷款12.26亿元，成功发放贷款123笔共4.56亿元。同时，汕尾“粤信融”平台注册企业达1.3万余家，撮合融资554笔共20.81亿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促成融资218笔共39.55亿元。此外，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汕尾积极对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广东股权（汕尾）运营中心，谋划设立特色板块，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路演培训、股份制改造等服务，推动84家企业挂牌展示，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农村金融改革初显成效。**一是**制定农村金融改革方案。出台印发了《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探索金融支持汕尾“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工作力度，扩大全市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0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193.88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超过50%。**二是**扎实推进金融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印发《派驻村（社区）金融助理工作方案》，开展“派驻金融助理”工作，建立“派驻金融助理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助理“定点、定人、定时”驻村机制，逐步在全市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基层金融服务基础网络体系，构建本土金融服务生态圈，精准施策助力脱贫攻坚，深入普及金融知识，切实帮助乡村（社区）群众解决贷款难、融资难等问题，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和成效。**三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推动设立综合征信中心、金融服务站、评定信用村、信用户等一系列惠民便民措施，累计建立农户信用档案42.24万户，评定信用农户31.56万户、信用村405个。推动广东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对汕尾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实施信用扶贫工程。**四是**完善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龙头农业企业信贷投入，持续优化小型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创新推出了“县域振兴贷”、“惠农贷”、“农业龙头贷”等涉农产品，推动涉农信贷快速增长。农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农业保险项目覆盖多个险种，其中还包括青梅、茶树种植等地方特色险种，研发耕地地力指数保险、饲料成本指数“保险+期货”等创新产品，有效保障农户收益。“两权”抵押试点稳步推进，推动陆河县探索试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拓宽“三农”融资渠道。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显著****。一是**积极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辖内金融机构开展稳健性现场评估工作。重点对隐性不良贷款进行调查，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苗头发出预警，促进稳健经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坚决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要求辖内金融机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重大事件，以便妥善处置各类金融突发事件。**二是**顺利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自2016年5月以来，全市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工作，在始终保持辖内零P2P网贷法人机构的情况下，一直保持高度警惕，严格市场准入，确保无新增登记注册P2P法人机构，顺利完成全市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要求。**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金融犯罪。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形势总体向好，辖内未发生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积极开展处非宣传月及日常宣传活动，制定《汕尾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推动宣传常态化，提高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性，有效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利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大数据分析优势，对相关企业进行全面监测，接入的重点关注企业已覆盖“7+4”行业，涉及1496家企业或机构，暂未发现有关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重大金融风险线索情况。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带来金融新机遇。**2021年，为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提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发展目标、分区指引和主要任务，并要求各地区在财政、投资、产业、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汕尾海陆丰地区是全国13块革命老区之一，利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契机，结合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点，围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争取信贷投放和政府投资的政策倾斜，大力拓宽革命老区建设发展的融资渠道，编制谋划可行性项目，向上级争取政府性债券支持，加大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发行积极性，深化与各级银行、投资银行、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的合作，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普惠金融及乡村振兴，强化金融对地方经济的支撑作用。此外，国家针对“十四五”金融发展提出了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增强金融普惠性，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等一系列与地方金融发展密切相关的举措，并发布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随着国家金融发展顶层设计逐步完善，将促进地方金融改革更加深化、运行更加安全。

**“粤东西北金融倍增工程”为汕尾提供新发展机遇。**《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粤东西北金融倍增工程”。支持国有和股份制银行在粤东西北增设分支机构以及设立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同时，利用汕尾作为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将有利于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大做活汕尾资本市场。此外，汕尾作为粤东地区具有农业特色的城市之一，“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激活各类农村生产要素。在此基础上，汕尾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汕尾下一步争取获得更多省级金融政策的支持。

**汕尾开放合作为金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随着“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全面展开，汕尾作为广东省东翼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革命老区扶持政策、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以深汕合作区为纽带，借助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充分利用深圳核心城市带动作用，以产业、项目帮扶为节点，加快吸引金融要素流动集聚，推进两地金融合作更加深层次，实现更高水平开放，促进两地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依托深圳作为金融中心的产业优势，汕尾要主动接受深圳金融辐射，积极对接深圳金融机构，争取更多金融资源流入汕尾本地，增强有效金融供给。

**金融风险将呈多样化隐蔽性。**近年来，非法集资的花样不断翻新、形态日益隐蔽复杂，违法犯罪也从线下购物、传销等传统行业领域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私募基金、虚拟货币、股权投资、养老金融等新兴行业领域蔓延，防范和打击的难度逐步加大，这对未来汕尾加强防范金融风险提出了新的挑战。此外，房地产金融风险隐患不可忽略，汕尾房地产贷款势头过快增长，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在48%以上，按照《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汕尾要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房地产市场波动的能力，防范房地产贷款过度集中带来的潜在系统金融风险，逐步压缩银行信贷资金流入房地产行业的占比，减少房地产金融风险给汕尾带来的经济影响。

**未来地方金融监管难度将提升。**“十三五”以来，金融科技不断发展，使得金融产品不断创新，金融运营管理理念和方法更加先进与复杂。从地方政府来看，2018年开始，地方出现了新一轮金融科技发展热潮，各类金融科技、区块链促进政策也逐渐出台，这些现象在互联网金融的热潮中似曾相识，有些地方缺乏对金融科技的深入理解，也没有能力甄别真正的金融科技企业与项目。技术运用带来的效益与风险并存，以传统手段开展合规与监管工作，不足以应对行业快速发展转型和风险传播的变化。而汕尾目前在金融监管智能化、线上化的进展较慢，高素质金融监管人才较为缺乏，基层监管力量十分薄弱，对“十四五”期间新兴金融业态风险监管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照省委优化完善的“1+1+9”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汕尾实际，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多方协作、持续发展，以促进金融服务现代化、普惠化、便利化为目标，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防范金融运行风险，为金融与经济协调、均衡、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汕尾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维护汕尾金融安全稳定运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金融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必须增强党的意识，牢记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坚定不移把党的决策部署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大做强金融体系，补齐金融短板，提升金融发展水平，推动金融支持社会经济建设、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实体经济活动，提高融资服务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的门槛与成本，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金融资源、科技资源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促进经济金融协同发展。

**坚持统筹推进与突出特色原则。**充分发挥汕尾的区位优势，全面统筹推进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增强金融综合实力，提升发展能级，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特色金融，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创新实体经济融资模式，突出汕尾金融特色。

**坚持创新与风险并重原则。**正确处理好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关系，在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同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把握好二者的平衡关系，促进金融改革创新可持续发展。坚决避免金融体系资金向房地产领域过度集中，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防止资金“脱实向虚”。持续评估金融创新的发展态势、影响程度和风险水平，构建多层次、有针对性以及有效的监管协调框架，落实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着力解决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助长不正之风的行为，营造更加稳定安全的金融生态环境。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汕尾金融发展要紧紧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目标定位，按照“强体系、补短板、提创新、防风险”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发展水平，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立足“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方向，全力打造“招商体系、机构体系、资本市场体系、工具体系和监管体系”五大体系，加快构建“普惠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保险金融、贸易金融、国企金融、海洋金融”八大特色金融，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https://www.sogou.com/link?url=MRoBrhLn5VOFwqqmB-UyzidQRoztLvNXC6KpMmW9OS9qPwpXyUGkDKK72r98Q1VOTMT3mOKzuLch5nxpDb3WRg.."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到2025年末，全市金融业态更加丰富、融资模式更加多元、金融创新更加活跃、金融环境更加优良，形成金融与经济相互支撑的良好格局，让金融发展不断适应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到2025年，汕尾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94.57亿元，占GDP比重达到6%；全市金融机构达到35家；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200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1600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在1%以下；全市保费收入达到50亿元，保险密度达到1500元，保险深度达到3.2%；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6家。

“十四五”汕尾市金融业主要预期指标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十四五”目标 | |
| --- | --- | --- | --- | --- |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 |
| 金融总量 | 金融业增加值 | 亿元 | 95 | 13.5 |
| 金融业增加值/GDP | % | 6 | - |
| 金融组织 | 金融机构（法人+分支机构） | 家 | 35 | - |
| 地方金融组织机构 | 家 | 15 | - |
| 信贷市场 | 本外币存款 | 亿元 | 2000 | 12 |
| 本外币贷款 | 亿元 | 1600 | 20 |
| 不良贷款率 | % | 1 | - |
| 保险市场 | 保费收入 | 亿元 | 50 | 13 |
| 保险密度 | 元 | 1500 | - |
| 保险深度 | % | 3.2 | - |
| 资本市场 | 上市公司（含北交所） | 家 | 6 | - |
|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 家 | 3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家 | 6 | - |
| 区域性股交中心挂牌公司 | 家 | 120 | - |
| 特色金融指标 | 涉农贷款余额 | 亿元 | 600 |  |
|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 亿元 | 200 |  |
| 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 亿元 | 200 |  |
| 科技贷款余额 | 亿元 | 150 |  |
| 文旅创投金融（基金融资） | 亿元 | 70 |  |

# 第三章 做大做强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发展水平

## 第一节 优化金融招商体系

**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产业基地。**贯彻落实“粤东西北金融倍增工程”，积极谋划汕尾金融产业基地建设，依托汕尾市中央商务区，预留土地资源，拓宽金融载体和空间。支持国有和股份制银行在汕尾中央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设立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鼓励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在金融产业基地申请设立村镇银行、特色专业型保险公司、金融租赁、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主体，支持优质大型企业集团在金融产业基地设立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积极培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等新金融业态，形成功能互补的地方金融体系，推动汕尾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品清湖新区，以金融产业带动城市开发改造升级，形成金融产业与创业投资、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良性发展格局。促成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进驻汕尾发展，带动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主体落户，完成金融新业态的“7+4”业态8类机构落地并深入开展业务。

**积极对接大湾区金融资源。**鼓励大湾区的法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和后援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大湾区各大金融集团，推动合作共设金融机构、产业基金。深化对接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公司、深圳资本市场学院等平台机构，为汕尾提供创业投资、融资推介、上市培育等资本市场服务。充分借助深圳作为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城市的先行优势，推动汕尾发展金融科技和提升金融监管能力。积极推广复制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果经验和模式，主动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活动，鼓励大湾区银行机构参与汕尾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建设。

**大力实施金融招商引资。**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指引和措施，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出台引进金融机构落户奖励办法。制定金融招商目录和手册，加大面向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城市的招商力度，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设点，打造现代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商务机构、金融财经媒体，建立招商信息平台与联络渠道，搭建多方位的招商引资网络。积极对接珠三角重点高校，联合共建金融实习基地，定期引入优秀实习生到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产业基地实习，争取留住和培育金融青年人才。与广东财经大学合作建立经济金融博士研究站，结合汕尾实际开展金融课题研究。每年定向培养不少于20名经济金融类高层次人才到汕尾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强化国资国企与外地金融机构合作，掀起汕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融资热潮。

## 第二节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推动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支持本地农商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推动汕尾农商银行党委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优化股权结构，做大体量和业务。支持本地农商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符合条件的国资国企和民营企业入股，扩充资本实力。引导农商银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大力发展和扶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行差异化发展战略，持续做好表内外不良贷款压降、贷款集中度压降以及抵债资产处置工作，统筹推动资产处置与风险化解工作。

**提升金融分支机构发展水平。**重点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汕尾中心城区设立分支机构，建设机构门类齐全、金融功能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对全市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金融分支机构根据自身发展优势，优化业务布局，形成相互配合、特色业务突出、合作共赢的发展局面。支持国有银行分支机构充分利用上级信贷资源和扶持政策，争取在汕尾优先开展创新产品业务试点和加大资金投放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提供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居民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不断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鼓励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水平，稳步提高监管评级。大力支持担保公司做大做强，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建立相互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信息对称的合作机制，缓解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逐步形成市、县（市、区）两级联动的中小企业担保网络体系。支持市内外大型企业在汕尾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引导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农村专业合作社稳妥开展业务和规范发展。到2025年末，汕尾地方金融组织业态基本健全，各类机构和组织落户汕尾的同时，带动当地国资国企的投融资力度加大，有效支持汕尾各类投融资需求，金融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 第三节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建立企业上市培训基地。**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合作联系，在现有广东股交中心汕尾服务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企业上市培训基地，深化与券商辅导机构合作，定期聘请各大交易所专家开设资本市场专题讲座，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高管及政府部门业务骨干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帮助企业准确了解上市相关细则，及时掌握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和政策动向，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力度，在产业细分领域发挥汕尾地区有行业优势的特色企业。同时，借助券商的资源，为汕尾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机会。

**全力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大力推进“个转企、企入规、规转股、股上市”，分阶段培育做大企业。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对辖区内的规上企业因企施策，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鼓励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加强分类引导，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机遇，多层次、多方式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坚持境内与境外上市并重，推动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北交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推动初创型、创新型企业在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挂牌。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促进作用，支持银行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发行债券等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引企入汕上市工程”落地落实，多方努力招引产业融合度高的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及新三板企业落户汕尾，提高本地企业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

**用好私募股权投资工具。**大力引导各类风险投资基金进驻汕尾开展业务，培育支持汕尾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依托品清湖新区打造金融服务中心的目标，鼓励协助优秀企业前往深圳[前海深港基金小镇](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pZGxjyGOPZ9IUJWL17bjYAAPJ2PFtiHCw."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广州万博基金小镇、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东莞松山湖基金小镇等省内私募基金聚集地区进行融资路演。加强与广东粤财、广东粤科、广东恒健等省级平台合作，引导市金融控股公司等国资国企平台加强与各类基金合作，为当地产业、企业招引更多股权投资基金。扎实推动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拓宽汕尾企业融资渠道。围绕汕尾新区打造全市金融创投中心，引导市内外私募投资机构积极参与汕尾企业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帮助企业提升综合实力、做大业务规模。

## 第四节 打造政策性金融工具体系

**提高政府引导基金效能。**充分发挥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强与省级产业基金对接，以直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投资和设立专项子基金等方式，对全市产业发展战略、产业需求、资源禀赋等进行有效整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全市产业发展，推动全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落地。统筹推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政策性”与“市场化”两个方面，积极引进基金公司设立子基金，探索受托管理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合理设置让利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决策流程，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吸纳更多资本投放汕尾。要从做大本地金融总量的角度出发，将资金存管在本市有资质的银行机构，强化资金管理和服务，发挥基金吸收资本的效能。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搭建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市、县（区）政府联合出资，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经营原则，接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规范运作，形成“1+1+1+N”[[1]](#footnote-0)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打造“汕尾特色”融资担保新模式。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合理放大融资担保倍数，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提升中小微企业续贷效率。**按照“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原则，发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作用，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提升资金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金安全，稳步做大融资规模。

**用足用活货币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申请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用好存款准备金降准释放资金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三农”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好再贷款资金，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对接和利用人民银行阶段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各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普惠小微贷款等方面为汕尾金融提供信贷政策支持。

**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实施《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力度和广度，以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的分存额度为手段，对各商业银行存贷比、存贷款余额、税收贡献及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引导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有针对性地流向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提高贷款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汕尾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 第五节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构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金融运行研判协调机制，深化金融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协作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研判风险会议，集中开展涉金融领域犯罪专项整治活动，有效研判和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共享联动。**发挥汕尾市金融局的协调作用，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支持派驻汕尾的金融监管部门贯彻执行宏观金融政策、开展金融监管，维护本地区金融稳定。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监管部门、驻汕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和跨界协同监管，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7+4”新兴金融业态的监管。强化金融行业自律监管，充分发挥各金融行业协会的自律、维权、协调、服务作用。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金融局机构设置，合理配置内设机构，充实金融专业人才。落实县级金融工作部门职能，明确事权，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增加一线监管力量。支持举办市、县（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队伍系列培训，提高监管队伍金融知识水平和执行效率。

**充分利用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加强监测预警，增强金融科技监管渗透深度和广度。依托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金鹰系统），对接互联网大数据库，利用大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实现对全市“7+4”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加快对非法金融活动的主动发现与精准定性，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

**第四章 全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 **第一节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http://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633924075&ver=3367&signature=*pNmDphIBojJKLbI-wXSUlTOgHmZ1*Wgl6DnxfpjScx0EZoDsAxAerL4QiTcJAY7V-RtWkyZrmwAwxiBhDAcNOABsGe2Ow0usy12E6btSYjyCk4y3u6gIvcN*AgQ079v&new=1"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

落实“两增两控”考核要求**。**督促引导银行机构继续落实“两增两控”考核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的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数要不低于去年同期。引导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落实尽职免责措施，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普惠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增加信用贷款，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的下降，健全“敢贷、能贷、会贷”机制。

推动金融、财政、产业政策有效联动**。**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信保基金、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各类风险补偿资金和财政贴息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配合，推动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发挥金融行业指导和管理作用、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将财政金融工具融入行业发展支持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创新普惠金融产品。**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建立适应不同客群需求的金融产品，扩展“弱担保”“纯信用”等不同特色的产品体系，开展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开发特许经营权、碳排放权、业务订单、农机设备、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农产品存货、畜禽活体等抵质押贷款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的信贷需求。

## **第二节 构建普惠金融服务网络**

**完善金融机构网点配置**。鼓励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到2025年底，推动全市超过50000人口的乡镇特别是专业镇银行网点基本覆盖，通过物理网点、电子产品、自助机具、流动服务车等形式实现常住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服务全覆盖，推广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便民服务，完善村镇金融服务网格体系，推进金融服务重心下层。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推行“点对点”“网格化”基层金融服务，加强每个网格的服务人员配置，建立网格管理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网络银行、手机银行APP、微信银行等新型电子支付渠道，让企业和居民能够通过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办理金融业务，享受便捷的移动办贷等金融服务，有效提高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温度。

创新数字普惠服务模式**。**依托“数字政府+金融科技”瞄准企业融资中的痛点、堵点、难点，持续推进广东省“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粤信融等线上融资对接平台的建设和优化工作，推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银行机构、企业政务数据和金融政策的有效对接，打造“平台+金融+征信+政策”的四位一体服务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纯数据化、线上化的信用贷款，推动信贷对接平台化。

## 第三节 推动金融支持民生事业建设

**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推进与普惠金融需求相适应的现代化金融市场的建设，进一步推动经济与金融发展方式的转变。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基层为重要载体，建设、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推动金融市场现代化发展，使普惠金融供给者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增加普惠金融需求者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可得性和服务质量，使金融服务更多地向贫困和低收入客户延伸。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可鼓励金融机构与其它企业，如互联网企业、第三方支付机构、移动终端服务商、电信运营商等在更高的水平与层次上开展业务模式创新，加大产品、渠道、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建立健全现代化支付清算体系。

**强化金融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落户汕尾，或以入股等形式参与现有院校的股份制改造。推动银行机构主动对接教育行业，通过融资支持本地优质教育实体，加大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投入，加快汕尾打造教育强市步伐。支持金融机构与学校在贫困生资助、融资信贷、学生创业就业扶持等多方面开展合作，鼓励保险机构通过为学校及学生提供责任险和人身险，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减轻出险后校方、家长医疗费用负担。

**推动金融支持医疗事业发展。**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的信贷支持，支持全市医院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先进医疗设备。支持银行机构为医院制订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包括办理信用卡、代发工资、代收门诊营业款，为医生护士量身定制专属金融服务产品，推进金融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的融合发展。加大保险机构开发政策性保险产品，构建城乡合作医疗、大病补充医疗、特色保险多层次保险体系，提高汕尾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加大金融对促进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对就业创业群体贷款投放规模，加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创新高层次人才专属融资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新特精”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重要产业链等重点群体和企业，分层、分类、分批组织银企对接，及时、有效满足融资需求，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

第五章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精准助推乡村振兴

## **第一节 构建农村金融发展新格局**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贯彻落实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部署，持续把服务“三农”放在重要位置。巩固提升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建基础，打造海丰县、陆河县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县，全面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引导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立足农业产业、涉农企业、农村各类创业群体的融资需求，推动全市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创新，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和流转交易，盘活农村资产，助力乡村振兴发展。2021年底，完成海丰、陆河两县的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建，全面铺开全市农村金融改革，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到2025年，全市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初见成效，农村金融信贷产品不断丰富，金融服务更加深入到位，农村地区信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促进农村产业加快发展。

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在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基础上，充分对接全市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库，积极谋划设立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子基金的可行性，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创新试点项目，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争取省市共建并设立广东乡村振兴（汕尾）基金，不断拓展农业产业投资领域，全力推进汕尾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园、村级工业园整治、特色优势农业培育等项目建设，助推汕尾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

拓展农村土地金融业务。围绕土地开发整理，在当前法律法规框架下，根据自主自愿原则，鼓励农民或居民将在征地过程中获得的部分征地补偿款以镇政府、村经联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式集体投资，并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将所募资金投向汕尾土地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建设过程中资金的需求方和资金的供给方有效对接，同时，在资金投资经营中让农户获取收益分配。加强与大湾区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推动信托资金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通过信托公司对信托财产专业化的管理与运用，解决汕尾城市建设中资金缺口的问题，同时与征地赔偿者分享城市建设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二节 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下沉县域、镇区金融服务，拓展基层农村的金融服务辐射。推进涉农商业银行设立农村金融事业部，加强“三农”专营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农村商业银行机构深度合作，依托“信保基金”在全辖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模式。探索成立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通过信息、物流、金融三大服务，将汕尾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大环节联于一体，形成贯穿整个大宗农产品产业链的服务体系。深化农村“生产、经营、信用”三位一体发展体系，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社员”的信用合作模式。到2025年末，全市县级“农合联”全面设立，各类特色农业“农合联”不少于20个，“农合联”组织与银行机构合作并成功融资余额超过1亿元。

创新涉农信用贷款融资模式**。**持续做好“互联网+信用+三农”融资创新工作，深入推进与网商银行的陆河县“普惠金融+智慧县域”合作项目，逐步扩大放贷规模和客户群体，拓宽农民农户的金融服务广度。支持海丰、陆河县稳妥开展“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户”、“村委信用+农户信用”等信用贷款业务试点。引导各家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域开展涉农信用贷款的覆盖面和授信额度，有效激活农村地区信贷需求，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支农支小作用，促进农村商业银行做大做强。

鼓励银行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在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和资产受托业务指引等各项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引导农村商业银行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在当地政府的政策指引下，以试点县为先行点，探索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多种经营权组合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组合抵押贷款等多种模式，为乡村振兴发展作出金融应有贡献。

**推动涉农保险产品创新。**充分发挥保险金融机构的保障作用，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步推广开发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等保险产品，支持围绕青梅、荔枝、龙眼等岭南水果和本地特色养殖水产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开展生猪价格、生猪饲料“保险+期货”试点。创新开展农村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保证险、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渔业保险、森林保险等涉农保险。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小农户需求的保险产品，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逐步将农业机械、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

## 第三节 推动金融支持农业供给侧改革

**增加农村金融有效供给。**支持中国银行汕尾分行积极推广“中银惠农通宝”产品，鼓励建设银行汕尾分行做大“县域振兴贷”“惠农贷”等产品业务规模。支持农业银行汕尾分行积极与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沟通，借鉴在茂名高州、云浮罗定等试点地区开展的风貌提升贷款信用户专项产品模式，推动“风貌贷”信贷产品试点业务。在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和资产受托业务指引等各项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多种经营权组合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组合抵押贷款等多种模式。

**强化农业产融对接。**以支持农村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各县乡村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现代化发展。加强市县联动和部门协作，发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平台作用，引导各县结合本地农村农业特色举办项目融资洽谈会和产融对接活动，统筹多方金融资源，打通农业企业和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探索构建以龙头农业企业为核心的融资主体，通过农业龙头企业积累的客户大数据，构建渗透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信贷融资模式，丰富“三农”融资产品。

## 第四节 加强金融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加大农村文旅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各类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发展红色旅游、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度假、特色餐饮、民俗体验、乡村民宿等多种业态，争取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基金、以及长期信贷资金支持汕尾市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红色旅游发展，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推动金融支持旅游园区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探索门票收费权质押、景区经营权质押等信贷产品创新。聚焦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对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链上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大力引入各类资本支持汕尾“红、蓝、绿、古、特”文旅项目开发，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加持资本带动，打造“冬养汕尾”新格局。

**打造高效便捷的农村支付体系。**建立以银行机构内部支付系统为基础，以网上银行、银行卡、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的农村支付结算体系。加大银行卡在农村地区的营销力度，适当增加ATM和POS机具的布放，大力推广应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支付工具，满足生活缴费、政府资金补贴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支付功能。积极开展“支付+”生态圈建设，从零售、交通、医疗、教育、政务等多个场景加载移动支付应用，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的覆盖面与渗透率。

**增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信用镇（村）、信用农户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农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建立适合汕尾农村实际的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信息、信用与信贷联动，增强农民和农村经济主体的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助力“信用汕尾”建设。探索建立健全与农村金融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性中介服务体系和第三方评级评估机构，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 第六章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低碳发展](https://www.sogou.com/link?url=CrexC2hj5_5jlcRDgOlF6OSw3CPgdtIQVcIjELGr7Dhcw2c1aJmZP6nUx-krcO0h_2NIUswp4fud1z-qAIYbC9M7Xe6uZ5eq"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

## 第一节 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

加大汕尾临港工业园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核电和海上风电产业链融资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电子信息、食品药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发展，加大力度支持珠宝、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全市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等领域整治工程，满足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融资需求，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园林绿化、智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垃圾收运和处置、美丽乡村建设、旧城区改造、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 第二节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坚持市场化操作，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情况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合同环境服务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工具和服务。鼓励金融法人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支持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成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扶持环境改善、应对环境整治、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依法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拓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

## 第三节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机制

**制定绿色企业名录。**根据国家绿色产业政策和最新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梳理形成汕尾绿色及相关产业企业名录并定期更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产业的精准性。指定辖内1—2家金融机构为绿色金融推广专门信贷机构，按照企业基本条件评价、生产与管理评价、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评价、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等四个维度，明确绿色企业的认定规范。

**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激励机制。**探索绿色金融贷款财政贴息支持政策。推动将绿色信贷指标纳入金融机构内部考核体系，加强绿色金融评价的跟踪监测，积极探索拓展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引导金融机构进行绿色投融资，形成政策驱动与市场化发展相结合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增强对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绿色项目授信特点的高效审批机制，优化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 第七章 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助推科技创新

**第一节 促进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深度融合**

积极引入产业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和投融资机构，创新融资模式，推动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实现科技资源、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市内外金融资本支持汕尾科技产业发展。把握科创板注册制试点良机，引导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北交所、“科创板”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版上市挂牌，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成效。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加快业务发展，培育优质企业，为科技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路演培训、股份制改造、上市培育等服务。

## **第二节** 建立覆盖创新全过程的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

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链布局资金链，完善银行支撑、创投优先、财政扶持的“三位一体”科技金融运行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授信力度，支持市属产业发展基金与各类外地私募股权基金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从初创期到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支持。加快形成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成立汕尾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各类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

## 第三节 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优化科技信贷服务。**引导银行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股权、信用、科研设备、科研用地等多样化融资贷款产品，并对创新型项目和企业贷款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实行优惠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科技为准入，以成长为坐标，将科技含量作为贷款的主要衡量标准，优化信用贷款标准，扩大信用贷款额度。持银行机构建立科技贷款专属评级授信模型、专项信贷政策、专门融资绿色通道，简化科技信贷业务审批手续，提高科技信贷审批效率。鼓励银行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适合科技型企业的商业银行信贷考核体系，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机制。

**积极发展科技保险。**探索在财产险、人身险和保险资金领域为科技企业和项目提供综合性保障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研发设备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专利保险等产品。加强研发科技人员的团体寿险、意外险、健康险。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 第八章 积极发展保险金融，促进[加强社会保障](https://www.sogou.com/link?url=a8xlm0X2uvd7-u-nR9n-upU2WhLNU-EkWxeQDWjy8IO7V_KvKOxLjhmfy_uj9Gr_PXl2CLB_DaU4d2X6F0SQYA.."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

## **第一节 做大做强保险业**

**积极引培保险机构。**支持国内外大型保险机构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出台保险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综合推出保险产业聚集、保险人才引进、保险产品创新等一系列政策扶持措施。积极对接国内各大保险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向其推荐健康卫生、康养医疗等重点项目，吸引更多资金量大、投资期长的保险资金投资参与汕尾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入外资保险机构到汕尾展业。

**探索设立各类保险机构。**探索组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与国内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进行[保险资金](https://baike.so.com/doc/6596874-6810657.html" \t "_blank)的[专业化](https://baike.so.com/doc/5877148-6090015.html" \t "_blank)运作，探索组建保险销售代理公司，争取组建或引入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和客户服务的经纪公司，探索组建或引入提供保险损失勘查、责任认定和赔款理算的公估公司。

**加强保险供给侧改革。**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提高对保险供给主体的科技创新，加强自身技术力量建设，分析保户需求，提高服务能力。利用无人机查勘及遥感技术，提高查勘效率。通过5G技术，加强灾害预警。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有效控制成本，进行产品创新，提高保险保障度及覆盖率。这对保险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第二节 **扩大保险保障范围**

深化政策性保险改革，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大力推广“政银保”合作信贷产品，为产业发展提供信贷融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者的风险保障需要，开发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理赔简单的小额人身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大病保险、台风暴雨巨灾保险等民生险种。鼓励保险机构依托自身业务优势和结合汕尾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发展养老、健康、责任、信用、绿色和农业等专业保险。支持保险行业建设各种综合保险信息平台，拓宽云计算、大数据等电子信息技术在保险行业的应用领域，提升保险业的综合信息化水平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 第三节 完善产业链保险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在内的具有融资增信功能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帮助小微企业改善信用状况，增强融资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制定出台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方案，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投保，做到应保尽保。

# 第九章 着力发展贸易金融，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 第一节 推动金融支持物流业态发展

**加大物流基础设施金融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发起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对汕尾“三基地、四中心、多节点，两轴带、四通道”总体物流布局体系的信贷支持，发展商务流通新业态，助推汕尾申报综合保税区，争取纳入广东自贸区，主动融入“双区”建设。借助“港仓东移”契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快速交通路网、疏港铁路、物流港航等交通设施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与深汕特别合作区、汕潮揭都市圈互联互通。发挥海陆交通便利条件，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吸引大型物流集团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大宗产品、重点原料、渔农产品、进口消费品的物流集散中心，助推构建进出口基地。

**创新贸易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开展信用证、托收、跨境等授信融资业务，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核、统计等各项管理义务，合规经营结售汇业务，优化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为外贸企业量身定制“一揽子”跨境人民币结算和投融资服务方案。支持社会资本在汕尾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开展贸易金融服务，加强与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合作，提升汕尾贸易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加大对贸易龙头企业的培育和融资支持力度，拓宽龙头企业、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搭建服务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服务贸易企业融资平台。提高服务贸易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依托贸易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存货质押、仓单质押、保兑仓、统一授信等物流金融产品与服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支持有实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或国有企业积极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或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支付结算、第三方担保、订单融资、仓储融资、保理融资等创新金融服务。

# 第十章 大力发展国企金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第一节 推动国企控股公司上市

以符合汕尾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为标的，结合上市公司的具体股权情况、业务情况以及融资需求，支持汕尾国企通过增资扩股、协议转让、受让表决权、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买入、重组并定向增发进行资产注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推进“引企入汕上市”工程，推动汕尾国企通过收购优质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注册和经营地迁入汕尾，引导上市公司将核心技术及优势项目引入汕尾，促进汕尾相关产业的发展。

## 第二节 **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推动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qS47MxNmMXpNEgDNtyhLaCtVjNp-bVpYRJatn1L_S-mjKYqYX34h-STR7xL4loO5ECM3LKMVwc2bbAp6VRqT6Q"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组建、管理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增持地方法人银行和各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份，逐步打造金融和产业投资一体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推动平台设立、控股、参股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提升资本运营综合能力和水平。

## 第三节 强化国企金融服务功能

以环品清湖为中心，扎实推进城市开发、更新、改造升级，配套完善城市金融基础设施，努力发挥国有企业在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基建设施、融资租赁、土地储备等方面的自身体制优势，根据国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的新形势，适时调整融资策略，科学规划融资规模，用好用活各类融资工具，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模式，增强市场融资能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积极推动“房票制”融资新模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 第十一章 发展海洋金融，增强海洋经济活力

## 第一节 完善海洋金融组织体系

**鼓励设立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专营机构。**立足汕尾455公里长海岸线的优势，发展临海工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的特色产业，鼓励本地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依法合规组建海洋渔业、航运、港口、物流、海洋科技等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积极吸引国内外海洋金融机构在我市成立海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对接海上风电、远洋渔业等海洋项目的融资需求。加快完善海洋产业金融支持体系。

具体可根据汕尾海洋产业特点和海洋金融发展情况，在金融组织方面，建设涉海基金机构和银行、设立专门海洋金融投资部门，完善海洋金融支持的组织条件；在金融保障方面，形成信用担保体系，化解海洋产业结构升级风险；在金融服务方面，提供地方特色海洋产业金融服务产品，给予相应资金、技术支持。

**加快发展新型海洋金融组织。**鼓励外商独资以中外合资形式、国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以独资或合资等方式、民间资本独立发起等方式发起设立服务海洋经济的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具有品牌优势、经营规范、效益良好、资本充足的涉海大型骨干企业在汕尾设立财务公司，鼓励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涉海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加快发展各类服务海洋经济的合作性金融组织，努力形成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互为补充的多元海洋金融组织体系。

**打造海洋金融服务平台。**发挥“政银企”优势，建立基于互联网的集港口、航运、物流、金融、政务、中介服务、大数据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航运交易和服务平台。

**第二节 拓宽海洋产业融资渠道**

**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大力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根据涉海企业风险和经营特点优化信贷投向机制，制定符合海洋经济企业特点的差异化信贷管理政策及风险评价体系，科学确定贷款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综合运用银团贷款、金融租赁、组合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加大对现代海洋渔业、海上风电工程装备制造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等海洋经济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和推广渔船抵押贷款，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在建船舶、水产品仓单及码头、船坞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重点发展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探索利用银行的资金优势和租赁公司的专业优势服务海上风电项目融资及海上风电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推动融资租赁与风电装备产业联动发展。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积极开展面向渔业大户、远洋渔业企业等渔业经营主体提供渔船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推广以渔船抵押登记等方式规避融资租赁物转让难题，鼓励根据渔业企业生产周期与经营资金回笼特点灵活设计租赁期限及还款方式，探索以冷库仓单质押作为增信方式灵活提升融资额度。

## **第三节 加强海洋金融对外合作交流**

紧抓深圳前海设立以蓝色经济为主题的国家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机遇，立足汕尾海洋开发条件和资源优势，促进汕尾金融机构与深港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前海自贸试验区内跨境投资促进汕尾海洋经济发展，鼓励汕尾海洋金融企业通过深港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海洋金融人才交流，探索建立与深港常态化的金融人才交流和共享机制，坚持外引与内培相结合，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海洋金融人才，提高汕尾海洋金融类人才培训的国际化水平。

# 第十二章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第一节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加强企业信贷信用风险、互联网金融、影子银行风险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着重化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和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稳贷增贷、降息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提高银行机构资产分类准确性，及时充分计提拨备。规范不良资产转让，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真实性。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应核尽核，加强与司法机关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合力局面。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做好应急预案，稳妥应对处置。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对中小银行机构的冲击，推动其优化负债机构，做实流动性支持机制，切实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精准拆弹化解涉众金融风险。**持续加强对P2P网贷机构清理排查工作，继续严防外界非法集资案件和网贷平台的输入性风险，继续加大力度协助推进“昆明泛亚”“小牛资本集团”“北京玖富”“团贷网”“千木灵芝”等涉众网贷案件处置维稳工作，最大化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方位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揭示行业风险，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投资人风险自担等意识，避免发生金融领域涉稳问题群体性事件，确保我市金融安全、稳定。

**重点加强对地方法人机构治理及风险监测。**优化地方法人机构股本机构，推动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提升资本质量，保持核心一级资本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严格股东资质管理与评价监管，引导优化股东机构，严厉清查和处理隐形股东。加强推进地方法人机构股权集中托管，严格规范股权质押、转让等行为。摸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各类风险底数，做好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强化风险信息披露，研究制定恢复计划和预处置方案，确保在其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

**加大房地产贷款风险监控力度。**严格执行房地产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落实“房住不炒”的要求，加大房地产贷款风险监控力度，加强对个人住房贷款授信的调查。高度关注房企经营和资金链状况，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分析和监控。加强对个人消费贷款的资金用途监控，严防信贷资金通过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等违规绕道流向房地产市场。

## **第二节 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要求，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强化各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严厉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保险和非法期货经营等非法金融活动。稳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金融纠纷解决机制。严防打着“金融科技”“养老金融”旗号从事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农村管理优势，强化基层地区防范能力，提高基层地区发现、处置非法集资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化解风险问题。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信息举报平台，推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强化正面激励，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的发生。

## **[第三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_Toc18280)**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粤信融、省中小融等平台数据，进一步完善辖区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全面准确采集，建立覆盖区域的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使用机制，推进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推动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及个人黑白名单制度，定期在特定渠道进行通报，严厉制裁失信企业和人员，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全面加强金融文化建设。**大力提升汕尾金融文化软实力。结合实际举办一些金融创新成果展示会、金融产业对接会、金融人才招聘会、金融专题研讨会、金融知识宣传会和区域合作交流会等。建立健全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引导机制，营造有利于金融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全域推广金融知识普及和投资风险教育示范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依托营业网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等阵地，广泛开展金融文化、金融理财、金融服务等宣传活动。围绕汕尾金融发展特色和区位优势，争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探索联合深圳、粤东地区在汕尾联合举办专业性金融论坛和峰会。

**切实做好金融领域信访工作。**整合信访部门力量，完善分级分类处置机制，有序释放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做实做好涉众金融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属地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信访程序依法依规处理群众诉求，对已化解的信访案件加强做好后续跟踪督办工作，防止出现再访情况。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丰富金融消费争议受理与解决渠道，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乱象整治，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探索建立金融专项仲裁机构，开辟简易金融案件快速审理通道，加大非法集资案件等陈案处置化解力度，保护金融投资受损人权益。推动落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措施，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采取立案前委派、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金调委进行调解，实现诉调无缝对接，提高金融案件解决效率。

#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汕尾市金融规划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汕尾市金融局牵头，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以及“一行两会”派驻机构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承担研究分析金融政策、金融形势和区域金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职责，明确汕尾未来金融改革方向、年度目标和任务要求，统筹推进全市金融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统筹协调、考核督导等工作。依托金融系统“一月一研判”调度制度，落实汕尾金融运行研判机制，定期分析汕尾金融运行动态，适时对金融工作提出意见。加大企业培育工作力度，强化“上市办”统筹企业上市工作的职能，发挥业务指导作用。加强农村金融工作领导，引导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取得新成效。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出台金融专项政策。**研究粤东西北已出台的金融产业政策，加快制定符合汕尾发展实际的金融发展专项政策，集中在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集聚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领域，吸引大型金融机构在汕尾增设分支机构。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绿色、科技、农村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财政资金支持，提升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的覆盖面和力度，调动各类金融资源服务汕尾发展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加快引入金融人才。**深入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加大“双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力度，按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落户汕尾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等符合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相关政策待遇，依托市金控公司、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为高层次金融人才搭建干事创业舞台，确保高层次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强化金融工作智力保障。**进一步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与大湾区城市的金融人才互动培养和智力资源共享，加强与大湾区各市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的对接合作，开展金融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工作，提升金融系统干部工作水平。积极对接省级金融智库、高校，发挥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和汕尾金融学会的作用，定期聘用金融行业知名专家担任金融顾问，建立市金融专家（人才）智库，汇聚金融专家和人才为汕尾金融发展出谋划策，增强汕尾经济金融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长远性，助推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

## **第四节 加强督导评估**

确保汕尾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有需衔接，统筹落实，市政府明确金融工作部门加大规划落实的督导力度，推动本规划目标、任务逐项分解落实，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跟踪督促各部门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纳入年度重点金融工作，按年度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分析，形成评价并在全市通报。按照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对规划设定目标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与行动指导，确保规划实施的科学有效。

**汕尾市金融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及项目** | **主要措施及目标** | **实施单位** |
| 1 | 高标准规划建设汕尾市金融产业基地 | 拓宽汕尾金融载体和空间，引进一批金融机构、非银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进驻汕尾开展业务。依托品清湖新区引入5家金融机构落户，打造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 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
| 2 | 与广东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经济金融博士研究站，建立汕尾金融实习基地 | 每年定向培养不少于20名金融高层次人才到汕尾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定期引入优秀实习生到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及金融产业基地实习。 |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金融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3 | 推动辖内农村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分支机构发展水平 | 优化股权结构，做大体量及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资产处置以及风险化解工作。重点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汕尾中心城区设立分支机构。 | 各县（市、区）政府、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各家农村商业银行 |
| 4 | 建立汕尾市企业上市培训基地，推进“引企入汕上市工程”落地落实 | 通过提供资本市场培训、咨询服务，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招引产业融合度高的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及新三板企业落户汕尾。 | 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广东股交汕尾运营中心 |
| 5 | 实施《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 | 引导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有针对性地流向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实体经济。 |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
| 6 | 完善市县金融工作部门机构设置 | 强化部门职能，充实金融专业人才，提升地方金融工作队伍的专业水平及执行效率。 | 市委编办、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
| 7 | 推动商业银行下沉县城、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 实现人口超过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均有金融服务覆盖。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 8 | 打造“平台+金融+征信+政策”四位一体服务模式 | 推广应用“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平台与银行机构、企业政务、金融政策有效对接，打造“数字政府+金融科技”创新数字普惠服务模式。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政数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
| 9 |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 | 2021年底完成两县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建，至2025年末全市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初见成效。全力推进汕尾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园、村级工业园整治、特色优势农业培育等项目建设。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0 | 鼓励银行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社员”信用合作模式 | 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多种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组合抵押贷款等模式。到2025年末，全面设立全市县级“农合联”，各类特色农业“农合联”不少于20个，“农合联”组织与银行机构合计融资余额超过1亿元。 |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供销社 |
| 11 | 引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农村农业特色举办项目融资洽谈会和产融对接活动 | 强化农村产融对接，打通农业企业和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 | 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2 | 打造高效便捷的农村支付体系 | 建立以银行机构内部支付系统为基础，以网上银行、银行卡、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的农村支付结算体系。 |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 |
| 13 | 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 | 鼓励各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电子信息、食品药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发展，加大力度支持珠宝、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改造。 |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
| 14 | 探索绿色金融贷款财政贴息支持政策 | 形成政策驱动与市场化发展相结合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增强对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约束。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
| 15 | 支持有实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或国有企业积极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 | 为物流企业提供提供第三方担保、订单融资、仓储融资、保理融资等创新金融服务。 |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
| 16 | 推动汕尾国企收购优质上市公司 | 推动汕尾国企通过收购优质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将核心技术及优势项目引入汕尾。 | 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金控公司 |
| 17 | 打造汕尾市产投一体化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 支持市属国企组建、管理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增持地方法人银行和各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份，参与设立、控股、参股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 | 市国资委、市金融局 |
| 18 | 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隐患 | 加强企业信贷信用风险、互联网金融、影子银行风险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着重化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和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做好应急预案，稳妥应对处置。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9 | 加强投资者教育宣传引导 | 全方位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投资人风险自担等意识，避免发生金融领域涉稳问题群体性事件。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0 | 重点加强对地方法人机构治理及风险监测 | 摸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各类风险底数，做好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持续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在其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1 | 加大房地产贷款风险监控力度 | 高度关注房企经营和资金链状况，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分析和监控，严防信贷资金通过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等违规绕道流向房地产市场。 | 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2 | 加强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 强化基层地区防范能力，提高基层地区发现、处置非法集资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化解风险问题。 | 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3 | 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信息举报平台，推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4 | 全面加强金融文化建设 | 举办一些金融创新成果展示会、金融产业对接会、金融人才招聘会、金融专题研讨会、金融知识宣传会和区域合作交流会等，广泛开展金融文化、金融理财、金融服务等宣传活动。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1. “1+1+1+N”中三个“1”指国家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公司、汕尾信保基金，“N”指汕尾市内各县区风险补偿金 [↑](#footnote-ref-0)